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完善管理体系及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适应战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

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深化可持续发展导向战略方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健全和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原《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提名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提名彭俊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俊芳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浦俭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函，因工作调整原因，浦俭英女士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浦俭英女士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之日

起生效，生效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上述董事会相关职务职责，其辞任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浦俭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福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邹苏意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浦俭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函，因工作调整原因，浦俭英女士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辞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浦俭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90,000股，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锁定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对浦俭英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俊芳先生：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材料学硕士，中级工程师，自2025年1月起任公司材料研究院院长。彭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日立麦克赛尔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质量保证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技术部长；2015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子公司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2025年3月25日，彭俊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彭俊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俊芳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总经理候选人：

周福海先生：1959年生，高中学历，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于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兼任公司总经理。周先生自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任亚太铝业执行董事，周先生1990年起任无锡县（后更名为锡山市）金城散热管厂厂长，2000年创办锡山市腾龙有色金属制品厂，2005年创办无锡市腾海有色金属制品厂，2000年至2005年10月任中外合资企业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先生自2005年11月至2023年9月兼任海特铝业董事长（于2014年6月起兼任执行董事）；自2008年7月起兼任亚通科技董事长（于2014年6月起兼任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兼任亚通科技总经理；自2007年4月起至2012年2月兼任吉伊投资监事；自2009年12月起兼任无锡市滨湖区汇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至2015年12月兼任德莫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兼任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14 年 8 月起兼任江苏国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7 月起兼任亚太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起兼任无锡梁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起兼任苏州菱富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 9 月兼任内蒙古亚太稀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兼任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7 月起兼任青海亚太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11 月起兼任辽宁亚太轻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周福海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周福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福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96,432,134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

邹苏意女士：1993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自 2024 年 8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邹女士自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德特威勒密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公司集团人事主管。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邹苏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邹苏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邹苏意女士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苏意女

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58 号

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0510-88278653

邮箱：zd@yatal.com